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蘇郁智

電話：(02)7736-7846

電子信箱：moe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0117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通報資料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117074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117074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通報資料表」各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141432號函辦理。

二、各校倘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請彙整相關資訊於知悉後72小時內，於本部校安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三、相關行為人如為在校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及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另請注意考量學生權益，此類學生資料僅適用於校內輔導，不另提供予警察機關。

四、請將所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拍照建檔並妥適保存後，迅即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通報資料表予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教育主管機關：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至少年警察隊（連江縣為刑事警察隊）、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二)大專校院通報至刑事警察（大）隊及本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H27/11/30
14:42:14

裝

訂



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 警署刑防字第 11200141432 號函頒

一、依據：

學生輔導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二、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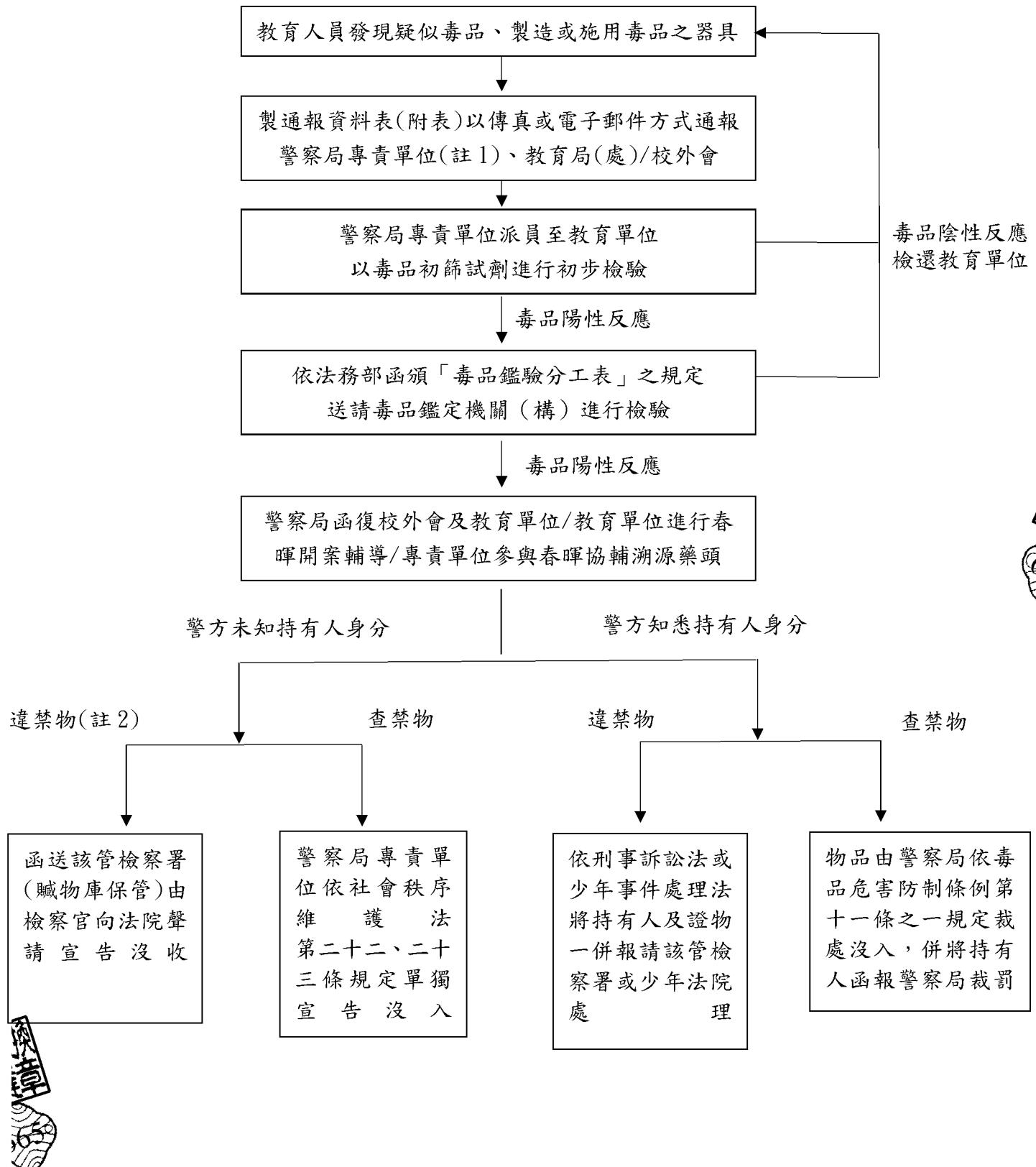
- (一)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35395A 號令頒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8A 號令頒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7 月 12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111086 號函頒「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
- (四)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3130 號函頒「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
- (五)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2 月 22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100000582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

三、流程：

註 1：由發現疑似毒品或器具之校園所在地警察局權管，其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對象為少年警察隊、大專校院通報對象為刑事警察（大）隊、連江縣為刑事警察隊。

註 2：刑法上所謂之違禁物，係指在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之物而言，如第一、二級毒品、5 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等。查禁物，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續下頁)



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

傳受單	1. ○○○政 府警察局 :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警察隊 /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警察 (大)隊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校外生 活輔導會	日期		發文字號 / 校安通報 編號	
				聯絡電話	
		教育 單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通報教育 人員	
				生輔業務 主管	
				教育單位 主管	
疑似 毒品 照片			(正面)	(反面)	
<p>*本表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警察局權責單位</p> <p>*請警察局權責單位派員至教育單位，依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200141432 號函頒「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協助辦理</p>					

